

附件 2

山东省安全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 条件对照表（正高级工程师）

序号	标准条件	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	业绩成果批复/颁发机构
1	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完成国家级安全工程相关科研项目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主持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2 项以上；或作为第一完成人，完成市级安全工程相关科研项目 2 项以上；以上项目须通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验收、评价，经济效益显著。		
2	作为主要完成人，获得国家级安全工程相关科技成果奖；或省（部）级以上安全工程相关科技成果奖。		
3	作为第一完成人，完成安全工程相关国家、行业标准 1 项或地方标准 2 项以上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完成省级安全工程相关地方标准 3 项以上，且正式发布实施。		
4	作为第一完成人，获安全工程相关发明专利 1 项以上，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，获安全工程相关发明专利 2 项以上，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，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		
5	作为第一完成人，在核心期刊或 SCI、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安全工程相关论文 1 篇以上；或作为第一完成人，在 CN 或 ISSN 上发表安全工程相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。		
6	作为第一完成人，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安全工程相关著作或教材。		

7	市级以下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，研制开发的安全相关的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等，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省级课题研究或科技计划项目，或主持完成市级课题研究或科技计划项目；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1 项。		
8	省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，研制开发的安全相关的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等，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国家级课题研究或科技计划项目，或主持完成省级课题研究或科技计划项目；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2 项。		
9	作为项目负责人，完成通过评审的安全评价与评估报告、检测检验报告、安全设计专篇等安全技术服务报告 50 份以上，且满足服务对象为大型企业以上的项目数不低于二分之一。		
10	企事业单位安全工程技术人员，获得省委、省政府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表彰。		

注：申报人认真对照《山东省安全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（鲁应急字〔2024〕86号）填写此表，需至少符合 2 项。

申报人签字：

工作单位审核盖章：

山东省安全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 条件对照表（高级工程师）

序号	标准条件	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	业绩成果批复/颁发机构
1	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完成省（部）级安全工程相关安全科研项目 1 项以上；或作为第一完成人，完成市级安全工程相关安全科研项目 1 项以上，并通过验收。		
2	作为完成人，获得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提名，或其他相当层级类型代表性业绩成果。		
3	作为第一完成人，完成安全工程相关省级地方标准 1 项以上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完成安全工程相关省级地方标准 2 项以上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完成安全工程相关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 1 项以上，且正式发布实施。		
4	作为主要完成人，获安全工程相关发明专利 1 项，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，获安全工程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，并在实践中推广应用。		
5	作为完成人，在核心期刊或 SCI、EI 收录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安全工程相关论文 1 篇以上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在 CN 或 ISSN 学术期刊上发表安全工程相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。		
6	作为完成人，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安全工程相关著作或教材。		

7	作为项目负责人，完成通过评审的安全评价与评估报告、检测检验报告、安全设计专篇等安全技术服务报告 50 份以上，且满足服务对象为中型企业以上的项目数不低于二分之一。		
8	县级以上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，研制开发的安全相关的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等，作为完成人完成市级以上课题研究或科技计划项目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县级课题研究或科技计划项目；或作为完成人参与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1 项。		
9	市级以上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，研制开发的安全相关的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等，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级课题研究或科技计划项目，或作为完成人完成省级以上课题研究或科技计划项目。		
10	作为主要参与者，开展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，持续运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等级 3 年以上，或完成的安全技术改造工作经专家论证具有显著安全成效。		
11	企事业单位安全工程技术人员，获得市级党委、政府或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上表彰。		

注：申报人认真对照《山东省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（鲁应急字〔2024〕86号）填写此表，需至少符合 2 项。

申报人签字：

工作单位审核盖章：